

最新对物流法律法规的认识 物流法律法规的合同实用(优秀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对物流法律法规的认识篇一

在实际经营中，常常有承运人为了交易简便，不与托运人签订书面货物运输合同，把货运单作为运输合同的情况，这样不能够明确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而且货运单往往被法院认为是格式合同，在发生纠纷时，是不利于承运人的。

因此，物流公司要尽量同托运人签订书面合同，书面合同的效力是优于货运单的。书面合同务必体现出双方当事人的参与。如果合同时由物流公司提供，一定要合理提示托运人合同中对其不利的条款，并让托运人确定。如果合同由双方代理人或者其他代表签字，在合同签订时，一定要有当事人的签章。

二、采用格式条款签订合同时要尽到提醒说明的义务

格式条款方便、省时，但是格式条款在法律上会受到一些限制，容易面临无效的风险。

物流企业在制定格式条款时，要遵循公平的原则来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承运人责任的条款，并按照合同对方的要求，对条款予以说明。这样才可确保格式条款的有效性。在签订格式合同的结尾处，可以通过让托运人亲笔书写“本合同全部内容承运人已尽说

明义务，本人已充分了解合同条款的真实含义和法律后果，并同意合同全部内容。”这样，格式条款将作为生效的合同对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三、 依法同托运人约定赔偿责任

根据合同的规定，承运人对货物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在实践中，承运人往往会在合同中增加有条件承担赔偿责任的条款，但一旦双方通过诉讼解决纠纷，该条款容易被法院认定为强制性规范，不具有法律效力。

运输合同的约定不应当违反法律规定，对合同中加强对方责任或者减轻自己法律责任的条款，一定要作为特别条款加以约定，对合同订立的背景、原因以及双方对条款内容均有确切的了解加以说明，从而避免法院排除适用合同约定导致条款无效的情形。

四、 要同托运人详细约定合同解除的情形

根据《民法典》(2021年1月1日起实施)规定，托运人在货物交付收货人前可以同承运人解除合同，此规定对物流公司非常不利，如果承运人付出了大部分的成本，为货物运输做好了准备，托运人此时想要解除合同，就会给承运人造成损失，承运人索赔的难度会很大。所以，承运人一定要在合同中，结合行业惯例，详细列举可能发生合同解除的情形，对托运人解除合同的权力进行限制，避免因托运人的解除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

综上所述，在物流运输合同签订流程中，首先双方一定要签订书面的合同，不要图方便以其他单据替代，否则在出现纠纷后对承运方较为不利，如果合同中有格式化条款内容一定要向托运方解释情况，同时，双方要就货物损失的赔偿责任和合同取消的情况进行约定。

对物流法律法规的认识篇二

托方（甲方）：

地址：

受托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物流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运输方式为：公路汽车运输服务。

（2）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时要开出送货单，明确承运货物总件数、货物名称、运送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要准确无误。

（3）甲方不得以隐瞒的形式委托乙方运送国家明文规定的禁运物品，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方要使用仓库收货运送时要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应该积极配合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耽误甲方使用仓库收货、验货、运输。

（5）甲方交接货物与乙方要外包装完好，有条件可加封标志清晰的封条。

（6）在货物送达收货人之前，甲方有权利随时改变送货地点和收货人，但应当支付由此所增加的运输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7）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结算运输费用。

(1) 乙方需免费提供不低于200平方米的仓库做为甲方收货仓库；，并在仓库大门显著位置悬挂“众邻乐链供超市深圳总仓”招牌。

(2) 乙方应在甲方的收货时间（收货时间为周一至周六8：30—19：00）内积极配合甲方收货，法定节假日或超出该时段的，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必须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延迟。甲方所收货物没有装车运走之前存储与仓库内，乙方应妥善保管，不得有丢失和损坏，发生丢失、损坏情况，乙方应按甲方货物采购价格的全额进行赔偿。

(3)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须向甲方缴纳12万元服务保证金（本合同自乙方交给甲方12万元保证金之日起生效），甲方收到保证金后应开具收据以示确认。合同生效履行3个月后，无发生任何事故、矛盾，甲方应不计息把服务保证金返还与乙方。

(4) 乙方收到甲方运输货物通知后应该立即安排人员、车辆，装车、运送，并告知甲方货物正常到达送货地点的时间，若因天气、交通意外等原因导致货物无法按时到达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事实情况，不得隐瞒。

(5)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若造成甲方货物缺失、损毁应按甲方货物采购价格的全额进行赔偿。

(6)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定的运输方式承运，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运输方式。

(7) 乙方运送货物到达约定地点，要及时通知收货人收货、验货，验收完毕要求收货人在送货单具上签名确认。

1，整车报价

(1) 深圳至贵港境内3吨车每趟，5吨车每趟

(2) 深圳至贵港境内8吨车每趟rmb □10吨车每趟rmb

(3) 深圳至赣州境内3吨车每趟，5吨车每趟

(4) 深圳至赣州境内8吨车每趟，10吨车每趟。

2, 零担报价深圳至贵港境内，深圳至赣州境内（7）返程货物按每趟运输收费标准的30%收取，返程货物少于总量的20%不收取费用。

(1) 费用结算为月结方式，乙方在每月5号—10号为对账日，15号为结账日，如遇星期六、日或节假日则向后顺延。

(2) 乙方结账时应向甲方提供与结款相符的运输发票，如无发票，甲方在应付款中有权扣除发票税金。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双方在合同终止前30天协商签订。延续合同，双方重新确定相关的费用及报价。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履约完毕合同自动终止。

(2)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被依法撤消、解散、歇业、关闭或宣告破产。本合同即自动终止。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深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甲方：

乙方：

签名：

签名：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对物流法律法规的认识篇三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协商

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风险告知：在签订本货物运输合同之前应当对承运人的主体资格和履行合同能力进行必要的审查和了解，才能确定对方是否具备承运资质和保障货物安全到达目的地的能力。包括运输资质、运输工具的安全、紧急突发处理方案、信誉等，了解这些有利于实现货运合同的目的，同时保障托运人的货物财产安全。

一、甲方自愿将发往全国各地的货物交给乙方承运；

二、承运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甲方将货物交给乙方承运时，须提供货物运输途中所需要的所有合法手续，以及规范、安全的货物包装，并不得将国家违禁物品(含各种易燃易爆物品)夹带货品中，否则由此造成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将货物交给乙方承运时，须按货物实际价值自行购买保险，或由乙方代为办理购买保险，否则由此产生货损、货丢，乙方不承担全部责任。

五、如果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包装损坏、货品损失等情况必须经收货人、送货司机(或者到达货站经手人)共同签字出具书面证明，必要时由收货人扣押送货车辆或扣除到货应收运费等；如未有签字证明，则乙方可拒绝赔偿。

六、如果出现货物安全及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而未能收取运费等应收费用，乙方可视情形扣押货物并达到_____日期限后自行处理。

七、货物从承运之日起有效查询日期和索赔期为_____日内，过期乙方可不承担任何责任。

对物流法律法规的认识篇四

摘要：我国的物流业正蓬勃发展，但我国的物流立法并不完善，从物流法律体系与法律政策的角度而言，我国的物流立法条块化分割现象严重、法律体系不统一、立法层次较低效力不强、缺乏专门性与强制性标准，另外，我国物流法律政策也缺失严重，我们应对这些缺陷进行改进。

关键词：物流立法法律政策法律体系

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物流产业在我国悄然兴起，七十年代末期“物流”这一概念被我国正式引入，此后，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与完善，我国的物流产业也随着经济与贸易业的腾飞而发展的愈加如火如荼，在经过四十多年逐步发展后的今天，我国的物流业已经成为我国的第三大利润增长点，这足以显示出物流业在我国蓬勃的发展潜力与对经济巨大的推动潜力。如此重要的行业理应有完善的法律体系与政策加以规范与引导，这样才能为其有效而长足的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但是就我国目前的现实情况而言，我国的法律体系与法律政策并不完善，存在一些缺陷有待改进，对这些缺陷进行改进是促进新时期物流业继续有效发展的要求，同时也是物流业自身健康有序运行的要求，因此，我们将对我国的物流法律体系与法律政策的缺陷进行分析，并提出有效的解决建议。

一、我国物流法律体系与法律政策的缺陷

(1) 我国物流法律体系的缺陷

我国物流目前尚未形成统一立法，并且物流相关行业立法也并不完备，甚至对于新兴行业如绿色物流、第三方物流等领域立法还有缺失的情况，可以说，我国的物流立法体系不健全，具体而言表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物流法律体系的条块化分割现象严重，法律不统一。

物流是个十分庞大而复杂的行业，其涉及范围及其广泛，包括了包装、仓配送、运输、配送、搬运、流通加工与信息等等众多的从生产端向消费端流动的众多的中间环节，如此庞大的系统，在立法时涉及的立法主体及法律部门自然也就十分复杂，也不可避免的会产生相互交叉的情况，这种情况下，我国的物流法律体系不可避免的会出现条块化分割现象，这是由物流涉及的每个行业的相关法律制定主体都会制定相关的法律规范以及每个法律部门对自身部门涉及的物流行业也会制定相关规范的原因造成的。基于以上原因，我国的物流立法形成了条块化分割严重且不统一的局面。

第二，物流法律体系中物流立法层次较低，效力不强。

从我国目前现行的物流立法来看，其大多是属于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制定的规章或者是各地政府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效力较低，而属于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层面的物流法律还是比较少的，这样就使得物流的相关问题在法院进行处理时得不到较好的法律适用标准，因为在法院对相关的物流纠纷案件进行审理时，只能对规章予以参照适用，这就造成了在现实的司法实践中物流相关当事人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的现象时常发生。再者，由于地方政府在制定地方物流相关规定时，往往带有地方性色彩，只考虑地方情况，在此情形下，我国的地方制定的物流立法不仅效力不高而且缺乏普遍的适用性。

第三，物流法律体系中缺乏强制性及专门性规定。

法律规定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分为不同的种类，以法律规定的强制性执行程度的不同法律规定可以分为强制性标准与任意性标准，所谓强制性标准是指必须按照法律规定严格行事的标准，而任意性标准则是指可以自由选择是否对法律规定进行适用的标准，而一旦对该规定进行适用时，就必须严格按照该法律的规定进行相关活动为相关行为的标准，在我国

物流法律规定中，大部分规定都为任意性规定，属于强制性的规定是及其少的。这就使得在现实的物流活动中，物流营运人往往根据自己的利益需求而对法律加以选择适用，损害物流消费者利益的现象时常发生，因而加强物流法律体系中的强制性立法是有必要的。

随着科技的进步时代的发展，物流行业也出现了一些具有特色的专门性领域，例如，随着各国对环境保护的重视及对绿色可持续发展的关注，现代物流行业出现了一个新的领域即绿色物流领域，根据我国的《国家物流术语标准》的规定，所谓绿色物流是指在发展物流时注意充分利用物流资源，抑制物流产业对环境的损害，发挥净化环境作用的物流。又如，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第三方物流出现，而我国法律大多只涉及传统的运输、仓储等行业，对第三方物流的规定缺失，在无法明确第三方物流经营人的市场准入条件、法律地位及法律责任的情形下，第三方物流业要想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是十分困难的。因此，我们有必要加强对这些物流新兴重要专门领域的专业性立法。

综上所述，我国物流法律体系中缺乏强制性及专门性法律规定。

(2) 我国物流法律政策的缺陷

物流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离不开公平而有序的外部竞争环境，各物流企业只有给予充分自由有序的竞争环境才能促进其十足的发展，同时，根据物流行业的特殊特性，只有对物流产业的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发展做出政策指导制定相关标准才会使得物流业朝着更大更强的方向发展。其次，由于我国物流业立法尤其是地方性立法，往往带有地域性特征，缺乏统一的标准，但物流业又是一个需要各地联通、协调发展从而形成网络才会获得更大收益的行业，所以从这方面来讲也需要国家制定相关的统一标准。

文档为doc格式

对物流法律法规的认识篇五

甲方：

乙方：

根据《民法典》及《道路运输条例》等法规、行政法规、规定。

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仓库租赁、仓储物流配送、物品保管、物流装卸、发往全国各地行政区域，物流配送业务及装卸业务、提送业务运输服务和相关费用结算事宜。

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仓储物流、物品保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管理、储运、配送、理货、分流、装箱、分拣、打签(贴示)、发货、在途服务跟踪、到站等一切事物。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需求，计划提供仓库面积提供货物保管发运。

第二条：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年，自月日至年月日止，如合同到期，乙方和甲方将重新签订合同，双方权利和义务以新合同为准。

第三条：仓储物流服务业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的产品物流仓储、配送、发往到全国各

个地区。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仓库为乙方享有合法使用权的仓库。

第四条：货物名称、规格、数量、重量、包装

1. 货物名称：**公司旗下的系列产品
2. 规格：以外包装尺寸为准
3. 数量：按照存货的计划数量与实际出库为准
4. 重量：按实际重量为准
5. 货物包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保准执行，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或不符合物流运输存储的包装，乙方有权拒绝存储。

第五条：履行地点及要求

仓库地址：乙方提供使用面积为50m²的仓库租赁给甲方。

费用按每年两万元人民币计算，水电费全免。

租赁付费方式：甲方一次^{^v^}付一年租赁费用两万元人民币。

起租时间20年

- 1、乙方的仓库应符合储运条件、防雨、防尘、防洪、防潮、具备消防照明等设施条件。
- 2、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供足够仓储供面积。

甲方在储运期内货物进库数量、货物出库数量、货物各种品相、规格、数量。

每月报表、每月盘点、每周清点、每日做好台账。

做到货与账相符。

3、乙方负责仓库内外的安全、防火、保卫工作。

4、乙方应全力保证甲方货品的安全、完好，若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货品损坏、丢失。

由乙方按照甲方经济折扣价赔偿甲方。

对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货物破损损坏，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雷击、战争等)所造成货品丢失、损坏乙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但乙方应尽善意第三方的责任。

调拨至乙方仓库的货物，因货物性质、货物包装、等从外观可辨别的不符合正常验收约定或超过有效期等乙方通知甲方，并按甲方要求验收入库，因此造成货物编制破损，一方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存库信息预期产品。

乙方需配合甲方每月在库进行盘点，乙方应履行报表责任，《库存产品出入库汇总日报表》《配送跟踪表》，为减少和消灭呆滞货物要求在日报表上注明货物的生产日期，报表须发给甲方负责人。

6、货物入库验收信息反馈。

货物到仓储站由乙方与送货方核实到货数量，发现有不一致现象即时报甲方处理。

乙方应派人到现场验收货物，核实物品名称数量是否相符，与送货人员办理货物交接手续，如发现货物异常(包括破损、

损坏货物减少等)与乙方及时追查原因并告知甲方。

乙方验收后,再到《货统计表》签字盖章确定产品数量、状态,并在24~36小时内将反馈表上报甲方。

7、乙方验收后负责装卸装卸费用在报价表附件中。

8、乙方应保证货物在处理及搬运中的安全做到按产品货物要求先进先出、轻装轻卸。

9、仓库货物必须严格按照包装标示堆码,方向、高度、层数,进行堆码。

乙方负责仓库货物日常巡查发现堆垛歪斜包装变形等异常情况应及时整改,发现任何异常变化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视为失职。

仓库货物堆垛应整齐有序,保持一定的垛距、货距一边收发作业及库存盘点。

10、残次品外包有损坏的、退换货的、或不同品质有不同程度问题的、应分开堆码分开保管,不得混放、串放。

11、乙方必须保障帐、卡、物、相符。

甲方将定期不定期对乙方仓库进行检查。

如检查发现账物不符,或仓库管理不达标,乙方应及时整改服从甲方整理安排。

第六条：费用结算方式

1元,若甲方当月发货费用连续三个月低于双方确定的月发货费时,从第四个月起改为单票现金结算或到付结算。

2、费用结算时间与付费

乙方与甲方的运费及相关费用结算期是每月日为物流服务费进结算日，甲方收到乙方所提供的《费用月结对账表》明细后三个工作日内要与乙方进行核对及确认，如有疑义应于收到账单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三个工作日内不反馈信息视同确认，确认后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费用发票，同时甲方以现金、支票等方式向乙方付清款项。

3、如因甲方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付款，乙方有权按日万分之五收取未付款项部分滞纳金，并有权取消甲方在本合同下享有物流费用月结待遇，而改成单票现金结算。

乙方也有权选择和甲方终止合同，不再为甲方提供物流服务仓储服务。

第七条：保险理赔

在合同期内乙方将仓库租赁给甲方，在仓储内有乙方的员工专人负责整理看护。

为了规避运输途中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和意外事故可能带来的危险，甲方需把乙方向保险公司购买保险，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保险费率为货物声明价值的%，未保的货物发生丢失，毁损或缺少。

由乙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赔偿，但不超过损失部分的运费三倍为限。

第八条：甲方委托乙方做物流配送发货业务，甲方承诺不得将甲方货物委托任何第三方物流企业。

若有出现有其他物流公司，乙方将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追究其乙方仓储利用率经济损失。

第九条：甲方对货物享有完全所有权，货品从卸货起到甲方租赁仓库储存至最终出货前的全过程有甲方负责，出库后到收货人收到货物前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货物出库由甲方出具发货清单，发货数量及收货人地址、电话必须明确才可委托乙方负责物流运输发货业务，同时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方可出库发货，货物到目的地，收货人收到货物后。

乙方的流程工作结束。

第十一条：甲方派驻乙方仓库的工作人员和工作地、住宿等问题由乙方提供。

第十二条：甲方将其产品送到乙方仓库。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货送到仓库要付提货费用。

第十三条：乙方凭借甲方发给乙方的发货通知单方可发货，乙方不接受甲方指定人以外任何人的白条，口头通知发货，每张出库单只能出库一次，如造成重复出库责任与乙方无关。

第十四条：乙方应保证货物在处理及搬运中的安全，做到按产品特性要求进行装卸，对因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第十五条：1、仓库货物必须严格按照包装箱标示堆码，方向、高度、层数符合要求，若出现超高堆码造成损失与乙方无关。

2、仓库货物堆放整齐有序，保持一定的跺距、柱距、货距以便收发作业及库存的盘点。

第十七条：

1、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影响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

行或延期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一方应立即将事故通知对方并提供详情报告由双方协商解决合同。

第十八条：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物流产品报价表》中的价格是未含税价格，每票货应加的税金。

如甲方要求货物到达所在城市的配货站要求将货物送货到收货人手中，简称门到门，需加送货费元。

第十九条：纠纷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在当地法院解决。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